关于贯彻落实《江苏省“三献”关爱优待措施》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缴存职工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<江苏省无偿献血者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、遗体和人体器官（组织）捐献者直系亲属关爱优待措施>的通知》（苏红规〔2026〕1号）要求，充分弘扬无私奉献精神，落实捐献者关爱优待政策，经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6年11月1日起，符合通知第25条的捐献者本人，以及符合通知第36条的捐献者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在满足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申请条件的前提下，可凭红十字会出具的捐献认定相关证明材料，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，最高贷款额度增加20万元。

二、满足前述条件的职工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，同时符合我市“首套自住住房、改善型住宅（高品质住宅等）、多子女家庭、太湖人才计划C类及以上人才”政策相关情形的，最高贷款额度可叠加享受。

三、本通知有效期至2031年10月31日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无偿献血者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、遗体和人体器官（组织）捐献者直系亲属关爱优待措

施》的通知（苏红规〔2026〕1号）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0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